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THI THU HANG (中文譯名：陳氏秋姮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8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HI THU HANG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RAN THI THU HANG前經本院認為犯詐欺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復有卷附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稽，堪認其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；被告為來台工作之越南籍人士，且自陳離開嘉義工作至北上犯本案遭查獲為止，均無固定之住居所，而犯本案前更以非本人之名義入住旅社，足認其有規避查緝之動機、行為，本院亦就其本案所犯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雖未確定，仍可預見未來入監執行之機率甚高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衡情逃亡之可能亦隨之加增，因認被告

01 有逃亡之虞。本院考量原羈押理由現仍存在，被告復無法提
02 供在台具體、殷實之住居所及適當之具保金額，則為保全本
03 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04 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05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06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
07 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代之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
08 延長羈押2月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佩儀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